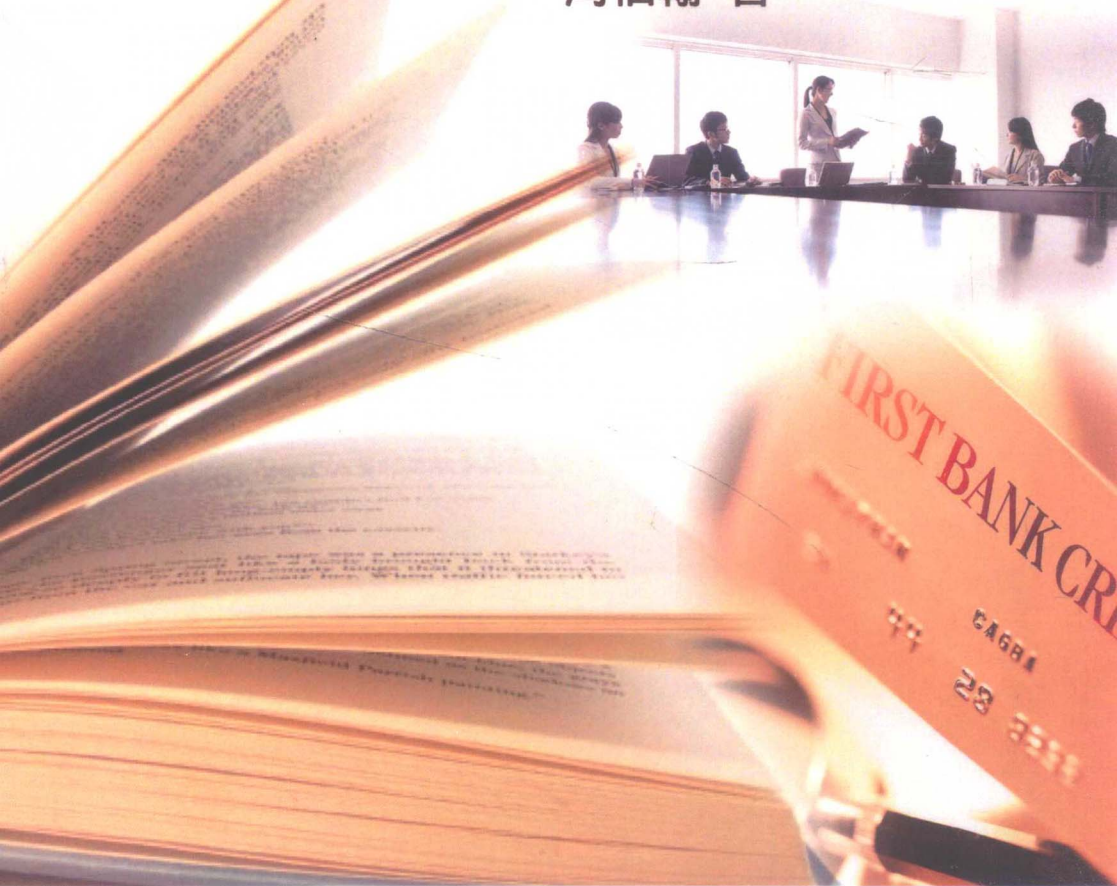


銀行法與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二版

周伯翰 著



麗文文化事業

228.14

DP27.580.228.14
2014/1.2

港台書

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二版)

周伯翰 著



麗文文化事業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 / 周伯翰著. 二版. -

- 高雄市 : 麗文文化, 2011.03

面 ; 公分

ISBN 978-957-748-434-5 (平裝)

1. 銀行法規 2. 金融法規 3. 公司法

562.12

100002859

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

二版一刷 2011/03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 價：450 元

著 者：周伯翰

責 任 編 輯：李麗娟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發 行 人：楊曉祺

出 版 者：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 話：(07)2236373

傳 真：(07)2264697

郵 撥：41299514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文山區指南南路二段64號

政治大學集英樓2樓

電 話：(02)86613898

傳 真：(02)86615465

法 律 顧 問：林廷隆 律師

電 話：(02)29658212

裝 訂：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7)6165206

發 行：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5692 號

ISBN 978-957-748-434-5 (平裝)

<http://www.liwen.com.tw>

E-mail: liwen@mail.liwen.com.tw

再版序

自兩年前本書初次付梓以來，承蒙各界讀者之支持並提供寶貴之意見，在此向諸位讀者致上最高之謝忱。有鑒於這兩年來有許多金融相關法規與行政函令（釋）履經修訂、更名、新增、整併或廢止，致本書初版之內容有不少需要修改、刪除或增補之處，因此作者全面檢視本書初版之內容中所引用之法規與行政函令（釋），依其最新之內容、名稱與狀態及其異動之日期與字號，配合修訂本書再版之內容，並於本書之正文及附錄中增加若干新增之重要金融法規的內容，期使本書之內容與時俱進、完整充實。

本書再版之內容所臚列之法規中，其內容有所修訂者包括：商業銀行設立標準、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工業銀行投資生產事業之範圍、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辦法、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業設立標準、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保險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洗錢防制法、公平交易法。

於本書再版之內容所臚列之法規中，不僅其內容有所修訂且其名稱亦有所變更者則包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原名稱：「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原名稱：「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原名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原名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原名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原名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

於本書再版之內容所臚列之法規中，涉及法規之整併或分立者之情形如下：公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取代「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公布「金融機構接管辦法」與「金融機構監管辦法」（以取代「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此外，作者亦將「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納入本書再版之內容加以介紹。

本書再版能夠及時順利完成，歸功於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蔡博文經理之積極聯絡與李麗娟經理和印刷部之負責人員在跨年期間辛勤地趕工協助，在此向其表達由衷之感謝。若本書有任何疏漏或有其他需要改進之處，尚祈各位讀者先進不吝賜教指正，作者不勝感激為荷。

周伯翰 謹識

2011年1月31日

自序

本書係將吾人多年來講授金融法規相關課程中之主要補充資料經整理與增修而成，涵蓋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兩大部分。

其中銀行法部分，除銀行法本文外，尚包含主管機關對銀行法條文與相關法規所作之函令解釋，並將銀行業相關法規之重要條文內容納入，包括了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辦理金融相關業務負面表列規定、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工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存款保險條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金融交易監視管理辦法、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處理要點、信託業法、信託業設立標準、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審核要點、農業金融法、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券商設置標準等法規。

至於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除金融控股公司法本文外，尚包含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法條文與相關法規所作之函令解釋，並將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規之重要條文內容納入，包括了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控公司建置資料庫有關保密義務相關規範、金融交易監視管理辦法、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保險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券商設置標準、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公平交易法等法規。

此外，有鑒於立法院院會於 2008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前者對於銀行監理與治理措施、預警機制及退場機制有重大變革，對研習銀行法者非常重要，後者對於發揮金融跨業經營綜效、強化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有控制權股東之監督管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等項目有眾多修訂，對研習金融控股公司法者甚為重要，且此二法規修正案於本書出版前陸續由總統公布生效，故均已將其條文內容納入本書之正文中；另為提醒讀者注意，特於本書卷尾之附錄將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前後之條文以對照表呈現，以利讀者比較研究。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多賴師長親友之支持與鼓勵，以及內人犧牲進修之機會妥為料理家務，令吾得以全心戮力完成此書，在此致上最高之

謝意；而本書得以及時出版，則歸功於麗文文化事業公司蔡博文經理、黃惠茹編輯與負責排版之李麗蘭女士等大德的鼎力配合，在此致上最深之感謝。雖然本書於出版前經數次校正，惟本書為配合新修訂公布之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條文而於出版前兩度大幅改寫，因此難免有所疏漏，尚祈各界法學先進不吝指正，謹此先行致謝。

周伯翰 謹識

2009年2月6日

目錄

再版序 i

自序 iii

第一篇

銀行法

1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類型及其業務..... 3

第一節 總論..... 3

第二節 商業銀行及其業務..... 11

第三節 專業銀行之類型及其業務..... 33

第四節 信託投資公司及其業務..... 49

第五節 外國銀行..... 60

第二章 銀行業經營之相關規範..... 67

第一節 有關放款、貼現或保證之規範..... 67

第二節 持有同一銀行股份之限制..... 70

第三節 設立分支機構之限制..... 71

第四節 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限制..... 71

第五節 反面承諾..... 73

第六節 銀行內部及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73

第七節 不當吸收存款及收受不當利益之禁止..... 78

第八節 兼職與資格之限制..... 79

第九節	各類財務比率之規範	80
第十節	保護存款人之規範	82
第十一節	金融相關組織之規範	85
第十二節	其他	97
第三章	銀行業之監理	99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監理	100
第二節	銀行內部之控制及稽核	108
第四章	銀行法規定之罰則	123
第一節	刑罰之規定	123
第二節	行政罰之規定	127
第三節	實體面之補充規定	132
第四節	執行面之補充規定	135

第二篇

金融控股公司 137

第五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與組織調整	139
第一節	總論	139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一般規範	141
第三節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特別規範	151
第四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調整方式	158
第六章	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基與投資項目	161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基	161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項目	173

第七章 金融控股公司經營之規範	183
第一節 持股超過法定比率之申報及申請核准....	185
第二節 交叉持股之限制	189
第三節 符合資本適足性比率	191
第四節 符合財務比率	193
第五節 保密義務及保密措施之揭露	194
第六節 內部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195
第七節 內部關係人交易條件之限制	197
第八節 關係人交易之申報及揭露	199
第九節 財務報表之合併編製、公告及查核簽證	201
第十節 承受轉換前金融機構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	202
第八章 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規範	205
第一節 主管機關之監理	206
第二節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之控制及稽核	210
第九章 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罰則	225
第一節 刑罰之規定	225
第二節 行政罰之規定	227
第三節 實體面之補充規定	230
第四節 執行面之補充規定	233
附錄一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5
附錄二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51
附錄三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5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 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1
參考文獻.....	339



第一篇

銀行法



第一章

銀行之定義、類型及其業務



第一節

總論

第一項 銀行之定義

從學理上而言，銀行乃接受信用、授予信用及媒介信用之機構，亦即以融通資金為業務之機構。故除銀行法所規定之商業銀行、六類之專業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國民銀行）與信託投資公司外，尚包括在銀行法規定以外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各種融通資金為業務之機構。

在我國之銀行法則於第二條將銀行定義為：「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其所謂依本法組織登記係指依銀行法第五十二條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惟有法定例外情況）¹，載明銀行法第

¹ 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三條所列之事項²報請中央主管機關（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前為財政部，2004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³許可，再依銀行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⁴，依公司法設立公司（依公司法第八章規定之程序向經濟部申請），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銀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而成立者。

前述所謂銀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例外情況，主要係指法律另有規定或於銀行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之銀行，不須以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亦不須依銀行法規定之程序設立。依銀行法以外之法律規定而成立之銀行有中央信託局（已於 200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並於 2007 年併入臺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已於 2006 年 5 月 1 日併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已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與

² 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設立銀行者，應載明左列各款，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一、銀行之種類、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二、資本總額。三、營業計劃。四、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五、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³ 惟當時並未將銀行法第十九條原規定之主管機關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而係藉由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發布之院台財字第 0930027180 號之行政院公告中所附之「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律條文表」及「變更管轄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命令條文表」，明列銀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原管轄機關財政部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此外，在前述公告附表之內容中亦將銀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以及其他金融法規（例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三條、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期貨交易法第四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三條、保險法第十二條、信託業法第四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三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等條文）關於主管機關之規定，由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迄 200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才變更銀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⁴ 銀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銀行經設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下列各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一、公司登記證件。二、驗資證明書。三、銀行章程。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六、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七、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銀行非公司組織者，得於許可設立後，準用前項規定，逕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於銀行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而成立之銀行有臺灣銀行(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臺灣土地銀行(已於2003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已於2001年1月1日改制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市銀行(後改名為台北銀行,於1984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銀行,並依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補行辦理設立程序;又於2005年1月1日與富邦銀行合併為台北富邦銀行)。

第二項 銀行之整體業務

銀行法第三條雖就各類銀行整體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予以規定,惟各銀行實際上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依銀行法第四條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仍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按銀行之類別,根據各銀行之主要任務,並參酌經濟發展之需要,就銀行法所定之業務範圍⁵內分別核定,但經營有關外匯業務者,尚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且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須於其營業執照上載明。至於銀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
- 三、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有價證券。

⁵ 參照銀行法第三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